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12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4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金科集美览秀C地块幼儿园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西片区高阳路西侧、南托路南侧、湖居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030.96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6日	合同价格	698.002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谭海林
设计单位	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健雄
施工单位	湖南博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尉彩芳
监理单位	湖南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黎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本次建设1栋幼儿园，建筑面积约4030.96平方米。承包范围：汨罗金科集美览秀C地块幼儿园总承包工程施工图纸中涉及的土方工程、基础工程、土建安装工程、外墙装饰工程(保温、涂料等)、水电工程、门窗工程、栏杆工程、消防工程、园林工程、户内及公区装饰工程等，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金科集美览秀C地块幼儿园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12240101

建设单位：汨罗市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廖欣阳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西片区高阳路西侧、南托路南侧、湖居路东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幼儿园	4030.96	4030.96	0.00	3	0

总建筑面积：4030.96 地上建筑面积：4030.96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